

皖固转函〔2025〕501号

关于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申请材料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》（苏环固函〔2025〕183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产生的浆料刮板（HW49，900-041-49）2吨、其他废弃沾染物（HW49，900-041-49）10吨、银铜抹布、手套（HW49，900-041-49）12吨、浆料空桶（HW49，900-041-49）10吨、纯银铜浆料（HW49，900-041-49）0.1吨，转移至常州厚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遵守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，按照批复的转移种类、数量和时限进行转移，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同时将预期到达

时间及路线报告途经地及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。

三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，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。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抄送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、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